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曼融
電話：7531840
電子信箱：fb19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40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 (376470000A_11402408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；如須試辦現場創作，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掲要點可逕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勵志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

教務處 收文:114/06/19



1140002378 有附件

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6/19
交換章
09:56:59

裝

訂

線

印公換章

63